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1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明确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事宜；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1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发行前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787.53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787.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25,000.00	77.83	77.83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4,685.79	4,685.7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	–	–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3.92	23.92
5	补充流动资金	32,852.29	–	–
合计		80,048.29	4,787.53	4,787.53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8,607.83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用150.00万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4.60万元（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含增值税）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注）	6,649.21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37.00	–	–
3	律师费用	529.00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8.00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4.62	14.60	14.60
合计		8,607.83	14.60	14.60

注：不含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用150.00万元，本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13万元。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1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2.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2.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34-00035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2.1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事宜；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 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发行前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一）"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包括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行业基础技术研究两大部分，用于公司液相免疫平台、POCT层析平台、分子诊断平台、荧光免疫平台、蛋白质/质控品工程平台、细胞病原体培养平台、仪器研发平台等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丰富仪器和试剂产品储备，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的主营业务为POCT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唐山英诺特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增加前）	实施主体（增加后）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唐山英诺特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 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发行前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的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报销等费用，鉴于上述费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也不利于相关费用的归集与核算。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存在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材料存在批量统一采购的情形，无法按照募投项目加以区分。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月在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及员工报销、境外采购等情况，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的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4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68,34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股东国寿成达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其中，（1）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

截至2022年9月23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股东国寿成达尚未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仍为68,342,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00,010,000股的17.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342,560	17.09%	IPO前取得：68,342,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2022/6/24～2022/9/2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68,342,560	17.09%

注：国寿成达于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亦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国寿成达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4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3日

至2022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9	山大地纬	2022/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2年10月12日下午16: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董事会办公室

7、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林歌

联系电话：0531-58213327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4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础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经中共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中共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设立中共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基于上述设立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总支"）。山大地纬党总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三十一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山大地纬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由一人担任。 山大地纬党总支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参与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中层管理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监督，建立健全权利运行监督机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决定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山大地纬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山大地纬党总支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山大地纬党总支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公司党总支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三十四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专职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并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等规章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山大地纬党总支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党支部，在山大地纬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是山大地纬党总支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主持。 第三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党总支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需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可采用表决形式，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无法召开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时，党总支书记可以会同党总支副书记或其他党总支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事后提交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追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通过制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委"），山大地纬党委在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三十一条 山大地纬党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山大地纬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 山大地纬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山大地纬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中层管理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监督，建立健全权利运行监督机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决定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山大地纬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公司重要人事任免、聘任（解聘）、委派、推荐等调整事项； （六）公司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 （七）公司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八）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山大地纬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理清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三十四条 山大地纬党委设专职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并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等规章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山大地纬党委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党支部，在山大地纬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委会议是山大地纬党委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党委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需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可采用表决形式，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无法召开公司党委会议时，党委书记可以会同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事后提交公司党委会议追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委会议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一五四条 …… 根据会议需要，党总支成员及公司安排的相关人员可列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	第一五四条 …… 根据会议需要，党委成员及公司安排的相关人员可列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